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代兴，男，1997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0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代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责令退赔8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6月1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4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2日交付执行，2017年10月11日从太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07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刑更211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2020年07月2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9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05月16日起至2025年07月15日止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代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代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代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